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6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2013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广州日报印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汤应武先生

7、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5名,代表股份487535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474020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人,代表股份 13515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71282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 %;570104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 %;1252861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6%。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485503023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 %;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 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标的公司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2)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4)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5)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4855030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578204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145456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该事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82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6669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310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2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6675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8310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2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6675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 %;8310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2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5940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9045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2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6675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8310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 %。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2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5940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9045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2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5940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9045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2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6675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310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5037223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9%;1667509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31056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新明律师、许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共媒体的相关报道

近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共媒体有关公司与巴基斯坦签署合作备忘录的相关报道,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政府签署三项能源产业合作备忘录,涉及两座660MW发电厂、三座150MW煤电站工程和一座20MW固废发电厂的建设。

2、建造的这两座发电量为660MW的发电厂,总投资为15亿美元(91.88亿元人民币),公司将在两年半内完成两座发电厂的建设。

二、澄清说明

针对公关媒体报道的上述内容,公司董事会向有关部门进行征询和了解,现就上述有关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拜会了巴基斯坦有关政府部门,就将来双方有可能合作的领域进行了交谈,并签署了备忘录,作为后续进一步磋商的基础。

2、备忘录所包括的可能合作领域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为旁遮普省的几个电厂提供前期技术咨询,二是为这几个电厂在中国帮助寻找可能的投资商。

3、备忘录仅仅是双方前期接洽的记录,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双方未签订合同框架协议或合同意向性协议。

4、公司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除传统市场以外,公司正积极探索寻找新的地区市场,拜会巴基斯坦是公司积极寻求未来潜在市场的举措之一,但市场能否成功开拓,能否签订合同订单尚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

三、特别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合作备忘录仅仅是双方接触洽谈的记录,能否转化为意向性协议、能否转化成现实的订单尚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公司同时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升级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11月27日起对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服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进行全面升级,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变动内容

1、快速赎回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以下银行借记卡(或支付账户)开通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易宝第三方支付(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

本公司后续如新增上线支持快速赎回服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快速赎回"页面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2、延长快速赎回业务受理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每个自然日0:00-24:00(即7*24小时)均可办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业务受理时间。如有变更,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3、提高快速赎回份额上限:

单个投资者单笔快速赎回份额上限调整为500000份;

单日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累计上限调整为500000份。

4、提高可赎回比例:

单个投资者可快速赎回份额与可用份额的占比调整为100%。

5、提高每日可赎回次数:

单个投资者单日可赎回次数调整为5次。

6、快速赎回的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举例说明:

快速赎回申请时间	快速赎回的份额对应收益归属
2013年11月20日24:00前	截至2013年11月19日(含19日)的收益归投资者,2013年11月20日之后(含20日)的收益归本公司

二、业务操作流程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登录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基金交易—快速赎回"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快速赎回的支付账户和货币基金,输入赎回份额,预览并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转0(免长话费)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msjyfund.com.cn

四、其他提示

有关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服务"相关宣传材料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快速赎回服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业务规则做出必要的调整并提前予以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e网金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易宝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更全面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易宝支付")合作,自2013年11月28日起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易宝第三方支付业务。本公司e网金网上交易系统的个人投资者客户,可使用易宝支付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3年11月2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易宝支付的e网金个人投资者。

目前易宝支付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温州银行、河北银行、上海银行。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易宝支付网站(www.yeepay.com)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认申赎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账户资料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e网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公司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及优惠活动

通过易宝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时,执行其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再享受优惠;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六、办理咨询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2、易宝支付网站:www.yeepay.com。

易宝支付客户服务电话:4001-500-800。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风险提示,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如基金账户账号、密码信息等重要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７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3-04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酬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香港或国内人士于2013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5万元(含税)。独立非执行董事如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委员时,则2013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8万元(含税);

(二)外部监事于2013年度的酬金为每人人民币3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3-04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仅此宣布,本公司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庞健辉	黄雪贞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	020-66281162	020-66281166
传真号码	020-66281229	
投资者专线	020-66281217 / 66281219	
电子邮箱	pangjh@gybys.com.cn	huangxz@ gybys.com.cn
公司邮箱	sec@gybys.com.cn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６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3-04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发布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公告。

因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关联方购买房地产资产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在对拟重组项目进行前期估值计算。由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核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分别自2013年9月22日、2013年10月21日以及2013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30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公告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地区拟注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阶段正在对拟重组的项目进行估值计算,并对重组的方案做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６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3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

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即:截止201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14)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13年12月1日16:3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扬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传真:0510-8640855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十号

邮编: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附件: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3-3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即:截止201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